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15日
聲請人	洪睿志
案由	聲請人為強盜殺人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13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6條規定，有違反明確性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1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 1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之「其他不正方法」之規定，使刑偵人員得以規避規定取得被告自白，該條文規範不足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 2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 3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6條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度憲民字第5號洪睿志聲請案